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8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8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9日
聲請人	劉少謙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原上訴字第1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44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及第8條所保障之平等權及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花蓮縣者，其在途期間為7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95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。 4 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而聲請人於112年4月10日始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法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86號劉少謙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